

Q/BFR

保山市富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FR 0001 S—2021

代替 Q/BFR 0001 S-2018

果蔬汁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50026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1-06-03 发布

2021-06-09 实施

保山市富润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果蔬汁饮料是以果汁或浓缩果汁（浆）、蔬菜汁为原料，添加饮用水、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调配、过滤、灭菌、灌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BFR 0001 S-2018《果蔬汁饮料》。

本标准由保山市富润商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海军

果蔬汁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蔬汁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果汁或浓缩果汁（浆）、蔬菜汁为原料，添加饮用水、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调配、过滤、灭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果蔬汁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产品分为：苹果汁饮料、芒果汁饮料、葡萄汁饮料、山楂汁饮料、橙汁饮料、酸角汁饮料、梨汁饮料、西番莲汁饮料、菠萝汁饮料、红枣汁饮料、番茄汁饮料、玉米汁饮料、红薯汁饮料、胡萝卜汁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果汁、蔬菜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浓缩果蔬汁（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200ml 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气味和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水果或蔬菜汁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5305 S-
: 年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g/100ml	≥ 0.3	GB/T 12143
原果疏汁（浆）含量，%	≥ 10.0	橙汁饮料按GB/T 12143检验，其它按生产工艺控制

4.4 污染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L	≤ 0.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 样 方 法 及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n	c	n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	≤	20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29921的规定执行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果疏汁（浆）类饮料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袋），抽样数量为 18 瓶（袋），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由公司的检验室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总可溶性固形物、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产品停厂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准备案章

月 日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项目不合格，可用产品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射和靠近热源。产品离墙离地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保山市富润商贸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06月03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06月03日

